附件二

**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核撥表**

申請日期： (yyyy)/ (mm)/ (dd)

**申請單位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| |
| 負責人 |  | 電話 |  |
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* 請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。 | | | |

**代理申請單位** (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*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。 | | | |

**包租之船舶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**

|  |
| --- |
| 船舶名稱：  航程地點：   * 航線總行程說明： (可為附件) *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：( □ 詳如附件說明) * 入境港口:  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 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 * 出境港口: ; □同入境港口 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, 時間) 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, 時間) * 其他過境港口：□無 □有,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：  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 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 港口名稱：  下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 返船時間： / / , : (年/月/日; 時間)   本航次停靠臺灣港口之總時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小時\_\_\_\_\_\_\_\_\_分  本航次載運旅客數及申請核撥金額：（請打勾)  □ 三百人（含)以上，未達一千人，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三千五百元。  □ 一千人（含)以上，未達二千五百人，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七千元。  □ 二千五百人（含)以上，申請核撥金額美金一萬元。 |

**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**

|  |
| --- |
| * 領款收據正本 。 * 船舶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。 * 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。 * 成果報告書（含實際來臺團體成員(含旅客國籍)名冊、在臺實際行程等證明文件)。 * 申請者美金帳戶資料： |
| *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 * 若美金帳戶名稱，非申請者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者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**  １、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  ２、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船舶離開臺灣港口1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  ３、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  申請單位簽章：（公司大小章) |